

关于申请终止锦城村舒家院落林盘保护修复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函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2021年3月23日《成都市新都区特色镇（街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新都区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新特色小镇办〔2021〕3号）和2021年7月6日《成都市新都区特色镇（街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区级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方案的批复》（新特色小镇办〔2021〕3号）有关要求，我街道锦城村舒家院落林盘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成功并获200万元专项资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项目2021年11月在贵单位公开采购，后于2021年12月6日现场评审，但因候选供应商资料审核未通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第一次竞争性磋商退标。现该专项资金（资料来源：特色小镇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将结转回区财政，本次政府采购工作取消。故申请终止该项目本次政府采购工作。

此函！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斑竹园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13日

